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武进国家高新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B标段）

委托方（甲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常州承安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

签订地点：常州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等符号。

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

3、售后服务：/

4、项目安全：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乙方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20%；

2) 随后每半年完成企业安全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关完整资料的，在提交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20%。

3) 最后半年全部企业完成服务，达到安全生产相关标准及要求，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15%。

4) 在合同期满，相关资料全部移交甲方，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结算审定后，支付剩余 5% 款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专项行动协助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高新区财政局执一份，招标代理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项目需求及考核等见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构成约束力。

甲方（采购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乙方（供应商）：常州承安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海湖路特1号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世贸中心B座702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朱丽娟

2021 年 12 月 7 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合同附件：

一、人员配备

项目组成员 5 人，项目负责人 1 名，其他成员 4 名，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至少有 2 人拥有中级职称及以上。对于规模以下的一般工贸生产企业，服务机构可以有一名安全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复查。对于规模以上的一般工贸生产企业，以及危化品生产企业、危化品经营（带储存）企业、重大危险源企业、铸造企业、粉尘涉爆企业，服务机构应组织以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2 人以上（含 2 人）的专家队伍，会同 1 名高新区安全监管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复查，并根据企业工艺技术特点及难易程度，第三方服务机构可再外聘有经验的技术专家一起参与检查（费用由第三方机构自理），以确保检查质量。

五、服务需求

（一）服务频次

（一）服务频次

1、服务周期为两年整（以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安全技术服务合同规定日期为准）。

2、在两年的服务周期内，每家服务机构对每个标段内的每家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现场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现场复查等工作。新进高新区投产企业（包括租用厂房企业）在开始生产三个月内要及时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服务和现场安全检查。

3、上级部门和高新区文件要求开展专项安全检查的（如涉爆粉尘、铝镁机加工、危化品使用、冶金铸造、有限空间、喷涂作业、“厂中厂”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应按照高新区经济发展局的统一部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对本标段内所有检查对象的“全覆盖”专项安全检查和复查，并及时将检查材料和汇总清单报送至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专项安全检查所需要的安全专家由第三方服务机构自行安

排并承担相关费用。

4、上级部门文件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全覆盖”专项普查、调查、检查活动的，由第三方服务机构配合高新区落实（一年内不超过3次）。

（二）服务内容

1、借助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技术力量，帮助高新区企业降低风险，压降事故。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对高新区企业开展综合服务，在两年的服务周期内，每家服务机构对每个标段内的每家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场安全检查，如实填写《武进国家高新区企业安全生产现场检查记录》，对于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责令企业限期（一般15天）改正。检查之后第7~10天内及时电话沟通或者直接去企业督促、指导检查发现隐患问题的整改，如实填写《武进国家高新区督促指导企业隐患问题整改工作记录》；对于不积极主动整改隐患问题的企业及时书面上报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安监科人员警示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好约谈记录。企业是安全隐患问题整改的主体，应在整改期限内尽快向检查人员如实上报《武进国家高新区企业安全隐患问题整改报告》，检查人员收到企业书面上报的隐患问题整改报告后应进行初步审核，发现整改报告中明显不符合的及时告知企业纠正，企业改正后重新上报整改报告。整改期限到期后检查人员及时（一般5天之内）进行现场复查，如实填写《武进国家高新区企业安全生产现场复查记录》；如果发现逾期未全部整改到位的企业及时上报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安监科人员跟进处理、或上报高新区安监执法中队依法查处。

2、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各自负责标段内协助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完成辨识排查、系统录入、整改指导等安全生产服务工作，并协助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做好重要信息通知，企业信息更新等工作。

3、对于人数在20人以下的微型企业，第三方机构应当耐心做好指导服务工作，帮助辅导微型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指导小微企业开展隐患

自查自改、申报安全生产监管系统、辨识安全生产风险等基础性工作。

4、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各自负责标段内发现有新企业入驻或有企业存在“厂中厂、园中园”等出租情况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有义务通知高新区安全监管部，并做好安全生产登记和告知。

（三）检查内容

检查应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为依据，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求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类别	内容	
一、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一）压紧压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严格履行安法规定的七条职责
		2. 每年6月、12月底围绕职责撰写履职报告
		3. 向全体职工报告履职情况
		4. 在厂区醒目位置公示履职报告
		5. 结合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宣讲活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对全体员工开展不少于1次的安全宣讲
	（二）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1. 以承诺书的形式，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等情况
		2. 承诺书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在厂区醒目位置公示
	（三）坚持依法生产合法经营	1.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证照和许可，达到安全生产条件
		2. 主动获取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3. 确保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四）加强安全机构和人员配备	1. 企业应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省条例的规定及标准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员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能力
		3. 达到一定规模的金属冶炼、涉爆粉尘、危险化学品等行业和领域企业应配备安全总监、注册安全工程师
	（五）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	1.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
		2. 足额提取并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3. 将安全生产投入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保障安全生产支出
		4. 要登录常州市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管理系统，进行费用提取、日常使用等开展情况的登记

类别	内容		
	(六) 积极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 金属冶炼、涉爆粉尘、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投保安责险达 100% 2. 一般工贸企业积极投保安责险	
	(七)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 积极创建 2. 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 3. 创建达标企业必须按照规范持续运行, 完成自评工作	
	二、落实全员岗位责任	(八)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 企业要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2. 明确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3.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在厂区醒目位置长期公示 4. 主要负责人、安全员佩戴“红袖章”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九) 有效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 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2. 制定全年教育培训计划 3.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危险管控等内容开展针对性培训 4. 培训开展情况要如实记录并形成培训档案 5. 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安全员必须参加安全生产培训	
(十) 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考核		1. 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机制 2. 每年与各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3. 每年组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 4. 考核结果与部门绩效、员工收入、晋级等挂钩	
三、落实安全防控责任		(十一) 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1. 企业要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和全体员工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 并定期更新完善 2. 科学确定风险类别和等级, 形成“一企一清单” 3. 按照省政府 140 号令要求, 每年第一季度完成风险报告工作
		(十二) 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1. 企业要对辨识出的各类风险, 从组织、制度、技术、作业规范、应急等方面制定管控措施 2. 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 3. 围绕风险清单和管控措施等内容, 开展对全员的教育培训
		(十三) 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	1. 企业应当设置安全风险告示栏, 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基本情况

类别	内容	
	告制度	2. 在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设施设备或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标明重大安全风险情况 3. 要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并组织培训，确保每名员工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和防范、应急措施
	(十四) 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1. 企业要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隐患排查工作 3. 严格对照《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开展对标自查自改工作
	(十五) 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1. 企业应建立危险作业的排查和管理制度 2. 加强对爆破、吊装、动火、登高、受限空间、设备检维修、涂装、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 3. 作业前应进行风险分析，开展作业审批，进行技术交底和人员培训，作业时要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监护、管理
四、落实基础管理责任	(十六)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1. 企业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 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十七) 加强职工安全防护管理	1. 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2. 加强职工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的监督管理，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3. 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十八) 加强外包等业务安全管理	1. 严禁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2. 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承租合同中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事项 3. 应建立现场安全常态监督检查制度 4. 外包项目和外来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纳入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管理范围 5. 危险作业应派专人现场监护，专人检查，履行作业票制度 6. 按照《武进区“厂中厂”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严格履行出租方职责，加强安全管理
五、落实应急处置责任	(十九) 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1. 针对企业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和危害，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 2. 配备与企业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装备等物资 3. 定期组织应急救援实战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

类别	内容	
		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二十) 严格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遵守事故报告规定，一小时内将事故相关情况报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2. 不得瞒报、谎报、漏报、迟报 3. 发生事故后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必须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启动应急预案，积极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4. 积极配合事故调查，举一反三，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整改措施，积极整改
六、落实阶段性重点工作责任	(二十一) 严格执行“全天候”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要时间节点、重大节日，尤其是经常性夜间生产企业，必须制定夜间作业管理制度 2. 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
	(二十二) 全面落实风险报告工作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按照“武进风控”工作要求，规上企业5月底前完成省系统申报，11月底前完成所有企业申报 2. 四类风险清单必须经专家现场确认签字后上传市系统 3. 使用“安全码上查”APP开展日常隐患排查工作 4. 企业必须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 5. 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6. 进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公示和重大风险警示牌设置 7. 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8. 建立安全风险档案 9. 最终形成武进区安全生产书面风险报告
	(二十三) 重点监管企业严格执行专家深度检查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属冶炼（含高温金属熔融）、涉爆粉尘、深井铸造、铝镁机加工、存在喷涂作业企业，严格按照落实企业主体责任20条、重大隐患判定标准、钢铁企业8条、涉爆粉尘6条、深井铸造7条和喷涂作业9条等要求，开展专家深度检查 2. 有检查、有整改、有复查书面记录
	(二十四) 严格危化品使用安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按照《武进区冶金等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在省系统如实、全面、准确完成申报 2. 对照标准开展对标自查自改 3. 危化品存放、使用严格按照标准达到安全要求，确保安全存放，安全使用
	(二十五) 严格履行环保设施安全评估	化工、医药生产企业，涉及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保设施企业，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企业危废贮存、处置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相关手续的通知》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安全评估工作，确保安

类别	内容	
		全生产

六、工作职责和监督考核

1、安全技术服务单位的职责和义务

(1). 确保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办公和人员配置，不得随意变更和缩减，如有变化应及时向高新区相应安全监管部书面报告并得到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2). 在进行安全检查服务工作时，应严格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泄漏相关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3). 严格按照规定深入企业一线生产现场开展专家检查服务，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事故隐患，应逐一向企业交底，并提出合理并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或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对于人数在 20 人以下的微型企业，第三方机构应当耐心做好指导服务工作，辅导帮助微型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指导小微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改、申报安全生产监管系统、辨识安全生产风险等基础性工作。

(4). 建立安全检查档案，如实记录每次服务情况；安全检查、复查记录由参与检查的相关专家人员签名，企业陪同检查人员签名确认、并盖章。服务机构于每周五向高新区安监部门人员移交已检查和复查企业完整的工作资料(包括检查记录、督促指导记录、复查记录、企业上报的整改报告等纸质资料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5). 要切实履行职责，安全检查不得走过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6). 严格执行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规定，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7). 不得借服务为名，向被服务企业推销有关产品、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其他产品，收取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利诱贿赂高新区安全监管人员。

(8). 项目安全：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乙方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被服务企业的职责和义务

(1). 为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专业技术安全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为服务人员开放所有的作业场所，并提供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图纸、数据及相关评价报告等。

(2). 被检查企业是事故隐患整改责任主体，对于服务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或建议，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落实相关责任人、明确整改期限、保障资金投入，及时整改到位，消除事故隐患；如实书面上报整改报告。

(3). 被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陪同检查的安管人员应在检查、复查记录中签字；对服务机构人员的工作服务质量进行问卷评价。

(4). 通过问题隐患的整改和持续改进，规范被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安全事故。

(5). 对第三方机构服务质量或服务人员不满意的，或对服务人员检查出的问题有疑义的，被检查企业有权保留证据，并向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申诉。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处理。

3、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的权利和义务

(1). 积极配合服务机构开展专业技术安全检查工作，并其服务工作提供便利。

(2). 督促被检查企业对中介机构开放所有作业场所，提供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图纸、数据、记录和档案等资料。

(3). 对于服务机构安全检查人员上报的不积极主动整改隐患问题的企业警示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如果发现有逾期未全部整改到位的企业及时上报高新区

经济发展局安监科人员跟进处理、或上报高新区安监执法中队依法查处。

(4). 建立服务机构安全检查人员考核机制。安监人员及时联系回访已查企业，对服务机构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问卷调查，作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对服务机构和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七、监督管理

武进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按照《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武进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应急发[2021]3号）文件要求对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服务工作进行严格管理。如发现第三方机构发生如下行为的，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将给予第三方机构书面警告：(1)不配合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工作，经双方充分沟通后仍拒不改正。(2)不按约定及时提交服务纸质资料、不定期编列检查计划、不能提供指导服务全程视频记录。(3)检查人员从事与检查无关的事项，未遵守廉洁与保密承诺，泄露高新区企业商业秘密或存在“吃、拿、卡、要”等商业贿赂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违法犯罪行为。(4)对检查、指导服务工作不负责任，未将企业情况如实记录、汇报。(5)在检查、指导服务工作中态度恶劣，与高新区企业发生冲突。对上述行为上报武进区应急管理局纳入诚信考评，进行通报和市场禁入。

八、其他相关要求

1、第三方服务检查人员应在每周五编制上报下周安全检查复查工作计划，并向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报备，方便与被检查企业沟通交流。

2、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为第三方服务检查人员制作《工作证》。第三方服务人员应主动向被检查企业人员出示《工作证》，如果企业人员还有异议可以直接向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核实。第三方机构应当为服务检查人员配备带有视频和音频记录功能的记录仪等记录装备，全程记录服务检查人员在企业的检查服务工作，并留档备查。

3、建立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工作监督机制。由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对服

务机构及其专家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服务机构及其专家提供的专业技术咨询服务进行回访和考核评估。将服务水平和质量，对职业道德差、工作水平低的服务人员，要坚决予以淘汰。

4、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加强行业自律，须定期对机构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业务技能进行教育培训，严格执行内部管理、质量过程控制和执业记录档案管理等制度，加强检查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5、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遵循下列行为规范：（1）检查人员受安监部门的委托对企业进行服务检查，严禁从事与检查无关的事项，自觉遵守廉洁与保密承诺，杜绝“吃、拿、卡、要”等商业贿赂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违法犯罪行为。（2）现场检查人员与企业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检查工作资料、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检查员应及时归档，并遵守保密合同，不得外泄。（4）检查人员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配合区安监部门日常管理和检查。

6、检查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高新区安监部门将要求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机构直接清退检查人员或者终止合同：（1）未严格按有关标准进行检查；（2）检查中发现企业有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3）检查中从事有损安监部门形象、严重弄虚作假、职业道德不良等行为。

7、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安全专家应对检查结果负责，出具虚假检查报告的，按《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进行处理。